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學號										
系所級別	系 所 年 級 <input type="checkbox"/> 平轉 <input type="checkbox"/> 降轉												手機															
學籍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生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逕讀												連絡電話：H()															
是否休學	<input type="checkbox"/> 是(曾休學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修習教育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郵政帳號 (必填)	局號															通訊地址												
	帳號															e-mail												
申請類別(請勾選)		減免標準												需備證明文件及注意事項														
軍公教 遺族	<input type="checkbox"/> 卹內全公費 (作戰或因公)		減免學雜費全額												1、撫卹令/卹亡給與令/年撫卹金證書影本(需檢驗正本)。 2、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一式二份(第一次申辦者開學後至生輔組填寫)。 ※如遺族父或母為現職軍公教人員，請另檢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卹內半公費 (因病或意外)		減免學雜費 1/2																									
	<input type="checkbox"/> 給卹期滿		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																									
<input type="checkbox"/> 現役軍人子女		減免學費 3/10												1、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 2、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位不得省略)。														
身心障 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及重度		減免學雜費全額												1、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位不得省略)。 ※戶籍需含學生本人、父母；已婚之學生，加計其配偶。 2、身心障礙證明影本(需審驗正本)。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其最近一年度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無需繳交)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若未符資格者，經教育部查核後會再行通知補繳。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減免學雜費 7/10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減免學雜費 4/10																									
身心障 礙人士 子女 ※研究 所在職 專班不 可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及重度		減免學雜費全額												※無法提供上列關係人一方戶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父或母或配偶一方已歿，歿者_____方。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均歿，法定監護權歸_____方。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離異或未有婚姻關係，法定監護權歸_____方。 <input type="checkbox"/> 與配偶離異。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減免學雜費 7/10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減免學雜費 4/10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學生		減免學雜費全額												鄉鎮區公所核發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需有學生姓名(如無法繳交正本，請繳影本並攜帶正本檢驗)。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學生		減免學雜費 6/10												鄉鎮區公所核發有效期限內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需有學生姓名(如無法繳交正本，請繳影本並攜帶正本檢驗)。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學生		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												戶口名簿影本(記事欄位不得省略)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位不得省略)。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減免學雜費 6/10												1、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位不得省略)。 2、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份證明文件影本(需驗正本)。														
注意事項： 1、請同學每學期依公告時間辦理，證明文件不齊全未繳件者，逾期視同放棄。 2、同一學制同一學期已享有就學費用減免者，如再考取他校就讀、休學後復學、降轉等情形，將不得重複申請，就學費用減免以辦理一次為限。																												